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9號

原 告 陳金龍  
被 告 陳朝政  
陳朝坤  
陳朝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而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：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3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同段9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74年2月14日經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以74年清字第002720號收件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為計算系爭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查報「系爭房屋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）之課稅現值」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上開資料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  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